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8-140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被司法机关冻结。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本人无法判断：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是否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本人无法判断：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是否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否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